

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（河道部分）  
潭柘寺镇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目 录.....            |
|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.....     |
| 合同协议书.....          |
|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.....     |
| 第三部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..... |
|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部分.....  |
| 专用合同条款.....         |
| 第五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.....  |
| 通用合同条款.....         |
| 第六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.....   |
| 技术标准和要求.....        |
| 第七部分 图纸.....        |
| 第八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.....  |
| 第九部分 其他合同文件.....    |
| 1.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情况.....   |
| 2.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.....    |
| 3.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.....    |

#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# 合同协议书

编号: \_\_\_\_\_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 叶荣德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贾君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金河水务院内 2-4 号楼

发包人为建设 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(河道部分)潭柘寺镇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(河道部分)潭柘寺镇  
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: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

工程内容: 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(河道部分)潭柘寺镇图纸及工程量  
清单所示内容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(附件 1)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资金来源: 财政拨款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2021 年门头沟区汛后水毁修复项目(河道部分)潭柘寺镇图纸及工程  
量清单所示内容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2 年 7 月 1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2 年 8 月 14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## 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。

## 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捌拾元玖角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￥：2375980.9 元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184712.46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/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/ 元

## 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谢洪勇； 职称：高级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22022119721229131X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建[造]06110015865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1222013201503498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1222013201503498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8)0148237。

## 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## 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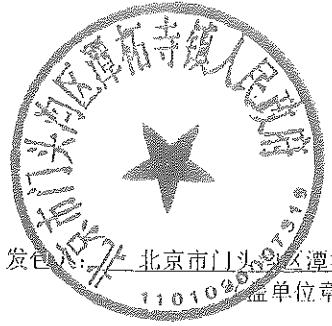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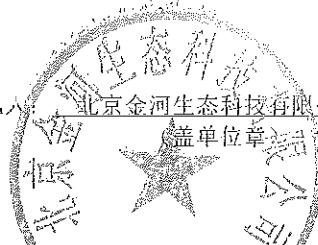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共 6 份：正本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 份，副本4 份，甲方2 份，乙方2 份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

发包人: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 
11011040545067 (盖单位章)



承包人: 北京金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王海峰  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王海峰 (签字)

2022年 7月 14日

2022年 7月 14日

签约地点: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

